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杨杉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单位：咸宁市北部空间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负责人：朱卫国 职务：主任

为规范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依法经书面委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队伍在受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城乡规划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咸宁市北部空间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所管辖区域建设项目的初审、审核、报批及管理工作，包含市级管理区域（307 平方公里）内的官埠桥镇、贺胜桥镇未纳入市高新区、市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管理的区域，面积约 104 平方公里。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行使行政许可权。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委托期满后，因委托单位原因未签订新授权委托书前，原协议继续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4年 11月 4日

